

華南商業銀行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故世，對貴行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繼承，茲檢具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繼承相關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以下方式辦理繼承事宜：

一、被繼承人在貴行開立存款帳號與截至申請之日結存金額如下表，請將下表存款即由申請人繼承具領：

帳號	幣別及金額	帳號	幣別及金額

二、被繼承人在貴行開立信託帳號(如附表委託人餘額記錄及現值查詢FNZ200所示)項下之信託財產，由申請人以下列方式辦理繼承事宜：

(一) 全部贖回，應由全體繼承人於贖回指示書上簽章。

(二) 受益權繼承(2擇1)：

1 將各信託帳號之委託人(兼受益人)變更為繼承人_____名義，並於變更指示書上簽章，辦理信託受益權繼承(全體繼承人其中一人)。

2 各繼承人將依下列明細表分配【一筆信託帳號(含子序號)僅由一位繼承人繼承】，並於變更指示書上簽章，辦理信託受益權繼承：

信託帳號	單位數	繼承人	信託帳號	單位數	繼承人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_____分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

- | | |
|--|--|
| 1.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5.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 2.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6.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 3.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7.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 4.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8.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戶籍地：_____ |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申請人(即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經副襄理

經辦

繼承人申請繼承應提示證件

一、繼承人辦理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本行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委託人餘額記錄及現值查詢)。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本行曾簽發信託憑證且繼承人已取得者。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五)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六)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倘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者，由其出具委託書委由其他繼承人代為辦理，附加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正本)。

二、委任他人辦理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國內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之委任書、身分證、印鑑(另附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辦理。
- (二)國外授權委託
受任人親持委任人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本人之身分證辦理。

三、倘有拋棄繼承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備查函。

四、如於本行有其他辦理繼承相關事項，可洽詢往來分行。

1. 由金融機構簽發以該金融機構為付款人、全體繼承人為抬頭人之支票或收據(物品編號：DT60)支付，收據應作為傳票附件，領取現金時應貼印花千分之四，另應依相關稅法開立利息扣繳憑單予領款之繼承人，以利綜合所得稅申報。
2. 倘繼承人同時申請總契約行信託財產與存款繼承，於完成繼承手續後影印本申請書留存，並將本申請書正本轉交存匯部門保管。